

# 我 是 谜

「我是谁」？也许不仅仅是飘浮在这部小说中的一团疑云，这团谜一样的疑云也注定飘浮在我们的心底，我们也许会常常问自己「我是谁」？想回答清楚这个问题并不那么容易。我们从生命之初走来，生命之路有时候像迷宫一样让人迷失，一个人，至死，也许都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我是谁」。

而当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将自己的经历在叙述中徐徐展开却分明写出了中国的一段历史。

马海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我  
是  
一  
个  
游  
侠

马海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是谁/马海著.—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9.11

ISBN 978-7-5306-5555-9

I .①我… II .①马… III. ①传记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00380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300051

e-mail: [bhpubl@public.tpt.tj.cn](mailto: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 2769504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1.25 插页 2 字数 545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56.00 元

## 序 言

读了马海这部自传体小说,历史沧桑尽在眼前心底。这部长篇小说的题目暗示了人生的一个大问题,这几乎是哲学上的命题。“我是谁?”也许不仅仅是飘浮在这部小说中的一团疑云,这团谜一样的疑云也注定飘浮在我们的心底,我们也许会常常问自己“我是谁”?想回答清楚这个问题并不那么容易。我们从生命之初走来,生命之路有时候像迷宫一样让人迷失,一个人,至死,也许都回答不了这个问题——“我是谁?”而当这部小说的主人公将自己的经历在叙述中徐徐展开却分明写出了中国的一段历史,这段历史当然是民间的,正是这部小说民间性的酸甜苦辣调动了读者的兴趣,这部朴素的长篇小说的好处正在于它对中国当代生活做了最本色的记录。看了这本自传体长篇小说,忽然让人感动,若让我来写,我在心里想,就这本书中的主人公的生活跨度之长,我必写不成,长篇小说在写作上的难度就是时间这条线的长度问题。我曾做过没有太大意义的统计,那就是把多部长篇小说拿来,读一下,看一下它们的时间长度极限到底有多长,有多么长的时间单位。《红楼梦》其实不出十年,《金瓶梅》也不出十年,《简·爱》写女主人公的生活经历,在时间上算是模糊的,是永远模糊在英国那曼彻斯特小镇寒冷的雾里,但《简·爱》也超不过十年,就长篇小说的写作而言十年好像是个大限!而马海这部自传体小说却远远超过了十年。也许,要是采用了别的手法,这部长篇的写作难度便会更大。这让我们不得不珍爱自传体这种写作手法的宛然自如,“时空”已被放在了第二位,在写作中,“时空”这一难题已被作者对自己过往生活的回忆的写意性所取代。

小说注定是虚构的,而区别在于这部小说与那部小说的虚构成分此多而彼少或彼多而此少。就某种意义而言,这部小说的特点就在于纪实的好处上,当生活一一都变做了历史——这部小说展开的正是我们熟知的历史。我常常对自己发问,你笔下之所写是大家所经历过的,那你为什么还要写?这样问自己,有时候便突然被一种接近于神圣的感觉一下子紧紧扼住,为什么写?其神圣之处正在于不是为

了自己,而是为了对永远逝去的生活的一种纪念。这部书,便是作者对那段历史的纪念。我相信,曹雪芹写《红楼梦》也是一种纪念,刻骨铭心的纪念!其实我们每一个作家都是在为已经逝去的日子歌唱,我们在那里动情地歌唱,而听我们歌唱的往往是未来的听众。

王国维说他最喜爱的书是以血写的书,从内心流露而出的真情也可以视之为是一种血。我喜欢一部英国小说,书名就叫《无形血》,情感乃是一种无形血,乃是一种生命更加离不开的血!我喜欢马海这本自传体小说的道理便在这里。技巧和写作经验在这本书里显得有些单薄,但具有历史意义的种种细节弥补了这种不足。我相信,后人再看这本书,更加注重的会是它在社会学上的意义,就这本书,让他们来看我们这一代人在生活道路上是怎样艰难起伏。再过若干年,未来的读者也许会对书中的历史不再了如指掌,会如坠五里雾,那么,这本书的贡献便正在这里,让未来的读者去了解我们这一代的美好和辛酸;当然,这本书,对和我们一样从这个时期走过的读者而言,来吧!不妨再一次重温时代旧梦!

王祥夫

# 目 录

## 序言

第一章	我的童年	001
第二章	那年那月	016
第三章	士兵情怀	032
第四章	蓝光之后	046
第五章	山重水复	065
第六章	重返校园	084
第七章	卫南洼秋	105
第八章	管家之烦	121
第九章	苦乐干事	138
第十章	裁军风云	162
第十一章	恶结恶果	182
第十二章	故乡明月	199
第十三章	重打锣鼓	210
第十四章	欢乐无限	223
第十五章	苦乐畅想	241
第十六章	功过是非	255
第十七章	煎熬三年	274
第十八章	一如既往	293
第十九章	老兵新传	311

第二十章 苦苦追寻	327
第二十一章 浪尖摔打	344
第二十二章 蜷缩卧牛	362
第二十三章 错综复杂	377
第二十四章 贫困欢乐	392
第二十五章 作为地位	406
第二十六章 打粮食去	421
第二十七章 最后一站	435
第二十八章 西部拉练	450
后记	495

# 第一章 我的童年

## 1. 磕磕绊绊来人世

打开记忆的闸门，不由得思绪万千，心潮澎湃。时光倒流，那一幕幕、一件件或欢欣鼓舞，或不堪回首的往事恍若昨日再现，千头万绪写起来真有点不知从哪儿下笔。好在老家里的一句俗话提醒了我，那就是千千有个头，万万有个尾。遵照此训，就让我从头讲起吧。

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七年正月，我出生在一个十分贫困的农村家庭，之前已经有两个姐姐先后出生，大姐长我十六岁，小姐大我十一岁，据说中间还有几个哥哥、姐姐，都因疾病贫困无钱医治而夭折。那时候的农村，传宗接代的观念相当强，我一出生就坐上了家里男孩子的头把交椅，自然就成了父母和姐姐们的掌上明珠。只是在条件有限的农村，就是颗夜明珠也免不了滚土堆、玩尿泥，想闪耀光芒，比登天还难。

我两岁的时候，大姐出嫁，二弟出生，父母艰难地维持着这个五口之家。随之而来的是三年困难时期，加上“老大哥”的背信弃义，使得全国人民一下子就陷入了为填饱肚子而奋斗的艰难岁月。听我的长辈讲，那年份说起来让人发抖，全村人个个都饿得眼睛发蓝，饿急了的人们先是吃树叶，挖野菜，后来不得不扒树皮用以充饥。村里的老人们顶不住长时间的饥饿，首先倒了下去，我的三爷爷就是那时候去世的。

全村人不管大人小孩人人都饿得全身浮肿，脸上腿上一按一个深坑。为了不至于饿死更多的人，村里把仓库仅有的几百斤黑豆拿出来，在饲养院场上支起一口大锅，每天晚上熬几锅黑豆水，每人供应一碗水喝。那时候把吃上一顿饱饭当作最大的奢侈，就是家里真有粮食的人家也不敢在白天做饭，谁家的烟囱冒起烟，就会引来村民的争食，因此他们只能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偷着吃，做饭和做贼一样。

眼看着村里的人一个一个地倒下，老村长再也坐不住了，他冒着被上面查办的危险，用村里的一匹骡子偷偷地从城里换回一万斤谷糠，分给了村民，才勉强救

了村里大部分人的命。我那时候很小，父母姐姐们把家里能吃的先紧我饱，可就是这样也免不了饿一顿饥一顿。肚子里没食的滋味真是难挨难忍，在隐隐约约的记忆里，至今也找不到那个年代一丝的色彩和光亮。

由于营养不良，从小我就在病病歪歪的日子里度光阴，时常抽风、发烧、咳嗽。村里的几个土大夫成了我们家的常客，也不知是药还是什么面面，吃得我唯恐躲之不及，那么长的针，在我的哆嗦中一次次扎进我的身体。也许是命该如此，在那个风雨飘摇的年代里，我竟然在亲人们的侍弄下磕磕绊绊地活了下来。

## 2.少年不知愁滋味

人常说，少年不知愁滋味，这话一点也不假。在那个艰苦的岁月里，我根本不知道什么叫苦，什么是愁。玩成了自己的第一要务。农村里不比城市，就是非常殷实的人家，也很少有谁肯花上几元几角，甚至于几个钢镚儿去给孩子买什么玩具。我们这种连填饱肚子都困难的人家，想要个玩具，更无异于白日做梦。但是，这并不影响我爱玩、贪玩的天性。

那时候大姐夫在野战部队工作，没随军的大姐就住在我们村里，我、二弟及和我二弟同龄的大外甥，就成了铁三角式的小伙伴。小爷儿仨，打打闹闹，跑跑颠颠，每天都能把家给搅个底朝天。爷爷是村里面有名的木匠，不仅木工做得出色，而且手巧得很，老人家能用胶泥，为我们捏出各种各样的玩具。只要我们高兴，不管爷爷忙与闲，总要缠着老人家捏这捏那，七十多岁的爷爷倒也乐此不疲。我们从河湾刨回胶泥，在爷爷那青筋暴露的手里，不一会儿，就变戏法似的捏成了泥猴、泥哨、泥火炉。看着我们蹦蹦跳跳地玩着，老人家总是翘起雪白的胡子，乐得合不拢嘴。

村里没有电，父亲时任生产队长，每天忙着队里的事情，母亲上午要为解决一家人的吃饭问题推碾磨面。我和二弟、外甥就拿着爷爷捏的泥玩具四处显摆，一条街上的小伙伴立马投来羡慕的眼光。大家找来干牛粪，放进火炉里点燃，闷着头嘴对着炉门使劲地吹，看谁的炉火烧得旺，比谁的炉子烟冒得长。为了招风鼓火，还不时吹响泥哨，伴着呜呜作响的哨声，看着熊熊燃烧的火炉，小伙伴们们的脸上都乐开了花。

等母亲做熟饭叫我们时，烟熏火燎，一个个都变成了泥猴。不知道是泥还是牛粪沫，抹得满脸都是，经过汗水的冲刷，横一道竖一道。浑身的牛粪味，也不管卫生不卫生，连洗一把都顾不上，高粱糕、玉米面窝头抓起来就吃。菜里面别说是肉了，见个油花儿都稀罕。就是这样，仍然吃得是那样的香，那样的甜。

由于成天地打闹，那一年一套的衣服根本经不住我们的折腾，大大小小的口

子、破洞经常不断。每天晚上，母亲就着昏暗的煤油灯，从针线笸箩里翻找出一块块旧布，一针一线仔细地缝补着。天天如此，老人家免不了要念叨几句，我和二弟装着睡熟的样子，心里却在暗暗自责。可到了第二天，一个飞脚早把母亲的念叨踢到了九霄云外，又是新一轮的玩，照样是玩得天昏地黑。

我的童年虽然很苦，但是十分温暖；尽管生活艰辛，却十分快乐。

### 3. 闻鬼门关

我的家乡曾经有一条小河，无论春夏秋冬还是白天黑夜，她都欢快地流淌着。河水清澈如同明月，河边长着茂盛的小草，水中虽没有像样的大鱼，但小鱼小虾也是成群结队、嬉戏成趣。春天，在冰冻开化之前，站在河岸边，能听到冰下哗哗的流水声，那是一种欣慰，也是一种欢乐，更是春天赋予小河生命的一种象征。夏天来了，小河欢快得像个孩子，不知疲倦地奔跑着，一会儿调皮地卷起朵朵浪花，一会儿又哗哗地吟出支支小曲，可爱至极。在收获的秋日里，涓涓小河便显得有些急促，忙忙碌碌地奔波起来，那是她被向往已久的大海所吸引，回归海洋的情结，促使她行色匆匆。冬天里，小河结起了厚厚的冰，大半年的奔波劳累，使她进入了酣睡的状态，那平静的呼吸、纯洁的冰体，如同一条长长的玉带，漂亮而优美。

儿时，我和小伙伴们经常到小河边玩耍。带上玻璃瓶，拿上小铲子，一会儿抓鱼摸虾，一会儿挖沟引水，有时候玩得兴起，大家打起了水仗。那无忧无虑的泼洒，欢乐无比的笑声，至今仍记忆犹新。每到晚归时，几乎人人都有收获，瓶子里或大或小的几条小鱼，提在手里伴着晚霞，蹦蹦跳跳地回到家中，那情，那景，犹如就在昨日。

就是这条欢乐的小河，曾为我的童年留下过惊心动魄的一幕。一年冬天，我和弟弟跟着叔伯四姐和许多小伙伴到河边玩耍。结出厚厚冰层的小河，被我们用积雪擦出几个亮如明镜的溜冰场，大家轮流着在冰面上滑行。年龄稍大一些的孩子，还做着各种花样动作，时而站立，时而蹲下，有的边滑行边转身，引来了伙伴们阵阵喝彩。

玩累了，浑身冒出了热汗，就开始休息。说是休息，其实并没消停下来，大家东跑西颠地在地里拣柴火。会爬树的爬到树上，折下树上面的枯枝；像我这样比较笨的，只能是到收割后的庄稼地里拾茬子，或到田埂的避风处，去抱那些被风卷在一起的穰毛柴。之后就点起了火，大家围着火堆又是跳又是闹，享受着火焰带来的温暖。

乐极生悲这话一点也不假。正当大伙儿玩得高兴时，我却鬼使神差地跑到了

河边，有厚厚的冰层不走，非要从一个冰窟窿上跳过，结果是脚刚站到对面的冰上，就被冰凌滑倒，顺势掉进了河里。强烈的求生欲促使我在慌乱中紧紧地抠住了一个冰缝，并大声地呼喊起来。棉衣棉裤很快就吸足了河水，加之冰下水流湍急，就好像水里面有人在拽我。刺骨的冰水毫不犹豫地吮吸着全身的热量，仅一会儿的工夫，上下牙齿就不由自主地磕碰起来。

四姐边让弟弟跑回村喊家里的大人，边拼命地喊救命。由于冰缝光滑，小伙伴们谁也到不了跟前，大家干着急没有办法。眼看着我坚持不了多久，就要被河水冲走。说时迟那时快，正当大伙一筹莫展时，从村外走来两个木匠，他们带着工具，两人连忙取下斧子，伸给在水中冻得瑟瑟哆嗦的我，我赶快抓住救命的“稻草”，被拉了上来。

顾不得感谢救命恩人，那时候也不懂这些人情世理，四姐赶忙拉着我往家里跑。当我回到家时，滴水成冰的三九天，早已把衣服冻成了铠甲。母亲又急又心疼，赶快帮我脱光衣服用被子围着，过了好长时间才暖和过来。那一天我一直围坐在被子里，因为仅有的那一套衣服整整烤了一天才干透。

#### 4.十虎弟兄闹甘港

我们村叫上甘港，为什么叫这样的村名，我没有考证过。但是从小我就知道，我们村是当地有名的文化村，全县至今流传着这样一句顺口溜，那就是：文甘港，武赤堡，不讲理的某某某，某某村尽出些灰牲口。这个顺口溜并不是空穴来风，我们村历史上出过许多举人进士，就是新中国成立以后，也出了不少大学生。相邻五里地的赤堡村曾出过一个武状元，而且村里面习武之人众多。至于不讲理也好，灰牲口也罢，由于名声不好，涉及别村声誉，就不一一而述。

出生在这样一个赫赫有名的文化村，的确感到骄傲。可是在我们小的时候，由于顽皮，时不时就在村里出个什么花样，用当地老百姓的话说就是老发灰。我们一块儿年龄不相上下，相处一直不错的有十个小伙伴，经常是结伴而行，形影不离，因此就得了一个雅号，村里面称我们为十虎弟兄。

那时候家里面实在是困难，一年四季吃饱了的时候少得可怜。我们的顽皮总是围绕着肚子展开的。尤其是到了六七月份，赶上青黄不接的时候，每天吃上个半饱，还没有蹦两个高高（蹦高高：当地土话，就是跳跳蹦蹦的意思），肚皮就开始咕咕咕地要食儿。弟兄十个就生着法儿地到处刨食，不管是生的熟的，只要能扒拉到肚子里，不饿就万事大吉。

生产队每到秋季就有了护秋的，村里面选护秋人员是有标准的，没儿没女的

优先,打人能下得了手的优先,再就是大户人家,在村中打谁骂谁都没人敢惹的优先。到了六七月份,地里能吃的东西就多了起来,蔓菁、萝卜、嫩玉米、毛豆角、山药蛋,可以这样说,地里长的只要是想办法,都能往肚子里塞。可是看着那些凶神恶煞般的护秋人员,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谁也不敢起那偷盗的邪念。

我们十虎弟兄可管不了那么多,只要是能填饱肚子,常常是冒险行动。那时候尽管少不更事,可运动战、麻雀战、游击战运用得炉火纯青。为了解决肚子问题,在青纱帐的掩护下,几个人商量好,望风的望风,行动的行动,就连逃跑路线都设计得一清二楚。只要今天我们想好了在哪里动手,几乎是十拿九稳的成功。

偷烧嫩玉米吃,那是我们最拿手的好戏。几个小家伙先把玉米掰好,在田埂挖上一个一尺左右的口子,砍上几根玉米秆子搭在上面,把生玉米整齐地码在上面,找来干柴,一切准备就绪后就点火。最多五分钟,把带着皮的嫩玉米翻一个个儿,也不管烤熟了没有,就赶快熄火,之后拿着烤好的玉米就开始转移。一口气能跑出一里多地,在确认没有护秋人员追赶来后,才蹲到玉米地里按人头平均分开啃了起来,香喷喷的玉米三下五除二就进了肚子。

在菜地里偷蔓菁吃,比不了烧嫩玉米轻松,没有青纱帐的掩护,危险系数很大。可有时候我们实在饿得受不了,也只有冒险行动。把蔓菁拔起,在机井旁的水泥台上一摔好几瓣,每人抢上一块就跑,啥时候跑得汗流浃背,估计安全时才开始享用。那玩意儿解饥解渴,香甜可口,但由于容易暴露目标,我们轻易不敢下手。

一次趁中午没人的时候,我们几个相约去偷蔓菁,结果被村里面一个姓王的老头藏在附近的玉米地发觉,一直追了我们好几里地。大家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尽管没被抓着,可人家还是找到了我们的父母,在我的一个小伙伴家里号啕大哭。各位家长怎么求人家都不行,非要告到大队不可,最后还是因没有什么证据才不了了之。打那后王老头给我们起了个十虎弟兄。说实在话,我们绝不是鸡鸣狗盗之徒,主要是饥饿使然。

### 5.六岁顽童上学堂

公元一千九百六十三年,在街坊邻居几个小伙伴的串通下,六岁的我走进了村里的学堂,开始了我的求学之路。那时农村的孩子,可比不上现在的孩子聪明,我根本不知道上学是干嘛,不明白上学是为学文化。只是在一起的孩子们都去了学校,他们上学了我和谁玩呀?于是在伙伴们的怂恿下,随大家一块儿报了名。

其时我三姐(按排行为三,其实是我的小姐姐)和我的叔伯哥在学校都是好学生,虽然不到学龄,靠沾了姐姐和哥哥的光,老师也就同意了我的请求,一不小心

就变成了学生。父母都没念过书,上学时还没给我起大名。上学的第一天,是一个男老师,按照我叔伯哥的名字顺口给我起了一个。哥名河,老师就叫我海,于是乎此名就成了我一生的标签。

学校离家很近,是村里清朝末年建起的一座龙王庙,新中国成立以后村干部把龙王撵出去,把老师请了进来,办起了全乡最大的中心小学。整个学校四周都是房屋,呈全封闭状态。正房大殿和所有的庙宇一样,青瓦起脊,龙头侧翼,远远望去如一条腾云驾雾的巨龙,那里主要用作老师办公。东西厢房和原来看庙人住的南房,以及与正殿相应的偏殿,都被改造为教室。小石子儿漫就的院子,古香古色的大门,伴着朗朗的读书声,呈现出一派幽雅静寂。

我的启蒙老师刘月英,是一位非常敬业、很有水平的教师,从上学的第一天起就受到刘老师的点拨,是我人生之大幸。刘老师没有令人害怕的威严,没有打骂学生的陋习。有的是涓涓流水般的教导,深入浅出式的讲解。她不论学生好赖,不管家庭贫富,都一样关心,一视同仁,其师德堪称一流。刘老师教导了我三年,为我的学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刘老师的教诲下,我非常轻松地学习着,从一年级开始,就快乐学习。那时候期末考试都要张榜公布,从第一到最后一名一一榜示,所不同的是,前三名校长亲点,最后一名要用红笔标示姓名。获前三名者,老师家长都跟着光荣,最后一名的日子可不好过,光说大家给起那别名就不好听:“打狼的”、“坐红椅子的”。倒是很形象呢,狼来了大家都跑,最后一个干啥呢?打狼啊;坐红椅子就不用说了吧,不言而喻。

第一个学期考试后发榜,我获得了第二名,可是姐姐和哥却都是第一。尽管前三名都是校长亲点,但人们的目光更多的是关注第一。那二呀三呀的,在头名的光环下,只是个陪衬。也许是虚荣心的原因,从第二个学期开始,我就紧紧盯上了那个第一。现在回想起来,真有点不可思议,我刻苦学习的原动力竟然是来自于虚荣心。自此,班里面那个第一就成了我的专利,其间好多同学千方百计想从我的手里夺去,那个第一却一直牢牢地攥在了我的手心。

## 6. 穷人孩子早当家

我二年级的时候,家里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变故。父亲不知什么原因,双腿一下子就疼得不像个样子。说其小,那是因为区区腿疼的确不是什么大病;讲其大,而是说父亲是家里唯一的壮劳力,在农村,家里没了劳力,那就无异于失去了顶梁柱,使得原本困难的生活,一下子就陷入了更加艰难的境地。

新中国成立以后父亲一直在生产队当队长。记忆中的父亲是一个诚实、随和、厚道、与世无争的人。无论是家里的事还是外面的事，父亲一律奉行三不主义：不过问、不掺和、不议论。老人家一直把生产队的事当自己家里的事干，尤其是春冬浇地的时候，不管天气多冷，河水多凉，在挡口子的时候，总是第一个跳进水中，每每从地里回家，都要用双手使劲地揉搓双腿。久而久之，两个小腿肚上布满了红枣大小的疙瘩，积劳成疾也不是偶然。

没钱住医院，仅靠村里的医生每天针灸，几乎是用身体强抗硬熬，可最终还是躺到了炕上。从屋子里到厕所，二十来米的距离，父亲要在途中休息好几次，每走一步都要忍着很大的痛苦，豆粒大的汗珠吧嗒吧嗒一个劲儿地掉。父亲整整病了一年，生产队里没有工分，年终落下了一屁股饥荒。

家里家外只有母亲一个人支撑，每天忙了家忙地。做饭洗衣服，推碾磨面，伺候病人，还要为三姐筹集上中学的学费和生活费。种那一亩多自留地，母亲经常是顶着星星出地，披着月光回家。就是这样，也从没有让我和姐姐有辍学的念头，老人家勒紧裤带拼命地干活儿。至今我都想象不出，在父亲生病的日子里，母亲那柔弱的身体，是怎么支撑下来的。

作为家里的男孩子，尽管年龄很小，我也要帮着母亲干一些力所能及的活儿。每天一放学就赶快回家，夏天和弟弟一起去拔草，喂羊喂兔子，拔满一筐回到家里，经常是天已经放黑。秋天到收割完的庄稼地里拾玉米，拾山药蛋，秋收后就开始刨茬子，搂柴火，以供冬天取暖做饭。冬天担着筐子到地里捡牛粪，不到牛群回村是不回家的，每天把捡回的牛粪放在房顶上，晒干了烧火。最让我快乐的是星期天，到生产队干活儿，人多热闹，也可以听上了年纪的老汉们讲各种各样的故事，虽然干一天活儿只挣三分两分，可总是能给家里添补点什么。

挑水是件很难干的营生，两只桶摞在一起比我的个子还高，担杖上的铁环必须绕上好几圈才能挑起来离地。能借上铁桶还轻便点，要是用木桶，又笨又重，挑上少半担水，悠悠晃晃坚持着到了家，每每倒进水瓮后，真不想再往起挑那副空担子。可水瓮不满就得再去晃荡。夏天还算好，一到冬天井边冻得四处是冰凌坡子，稍不留神，就会滑个仰面朝天，洒了水还好说，屁股蹭得生疼，更危险的是掉进了井里就有被淹死的危险。母亲不放心，经常是站在门前望着，当我使尽浑身解数，挑满了水瓮，心里面也充满了成就感。

小孩总归是小孩，不管干多累的活儿，都忘不了玩。就是家里穷得揭不开锅，也不懂得发愁。特别是过年的时候，分红枣，分核桃，买鞭炮，穿一年之中唯一的一身或一件新衣服，虽然数量少得可怜，却欢天喜地地不知怎么是好，现在回想起来，那才叫穷开心呢。可父母亲为了我们有过年的欢乐，不知道要在肚皮上画多少

道道，筹划多久才能度过年关。

### 7. 穷人孩子当家难

童年时期，有几件事至今想起来都觉得辛酸，那种被人欺负的滋味的确不好受。记得那是父亲生病的那一年，失去了家里唯一的劳力，使本来风雨飘摇的家境更显得难以维系。总希望用自己稚嫩的双肩能为家庭承担一点困难。那时候家里缺烧的，没钱买煤，拾柴火就成了我和弟弟的一项重要任务。

夏日的一天，村里面打回了好多杨树，放在大队的院子里。好多村民就拿着铁锹、镰刀、筐子去剥树皮。看着大伙儿都去剥树皮，我也赶忙拿了家伙混迹于人群中，和人家争抢那一片片树皮。人本来小，剥起来非常吃力，大人们早已经剥了满满一筐，我那筐子里只是刚盖着了底儿，就是这样，也早已经是满头大汗。

正当我专心致志地剥着树皮的时候，突然，一个村干部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骂骂咧咧地从我身边把那少半筐树皮抢了去，不由分说就倒在了大队部的办公室里，连筐子也没收了去。我记得十分清楚，他那张黑森森的脸，那不停地祖宗八代地骂着的嘴，那可怕的恶狠狠地瞪着我的眼睛。我没哭，尽管愤怒和委屈充满了心胸。看着满院子剥树皮的人们，大人、小孩，我不明白，那么多剥树皮的人，他为什么偏偏向我开刀呢？人们谁也没理会我，他们仍然满头大汗地剥着争着抢着，我默默地到大队部里，硬着头皮把那只空筐子提出来，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错，惹了什么人，头也没抬回到家中。

我把满肚子的委屈倒给了母亲，令我吃惊的是，一向疾恶如仇的母亲竟然十分平静，“倒了就倒了吧，快吃饭，还要上学哩”。一句非常平淡的话便打发了我。后来，我成人后才感到，妈妈那样做是需要多大的忍耐力，她把眼泪强忍进肚子，把满腔的怒火强压在胸中，把满腹的辛酸化作了平淡。在有意无意中她老人家教会了我，如何把无奈转化为忍耐。

每年秋冬两季，是拾柴火的黄金季节。秋天把已经干透了的玉米叶子，捡上一大堆背回家，既能现烧，剩余的也可为过冬做准备。有时候，我们辛辛苦苦捡来的柴，只要是被护秋人员遇上，那就毫不留情地给一把火点了。看着小哥俩儿半天的心血，在熊熊大火中燃烧，我们不知道如何是好，把地上的绳子捡起来，默默地向地里走去，从头再来。

冬天大都是在干枯了的草滩上搂柴。一人一个竹耙子，把趴在地皮上的干草搂在一起，而后成捆背回家，先喂羊，剩下的烧火。一天放学后，我们好几个小伙伴在村北搂柴，数九寒冬，北风呼啸，双手冻得成了直棒，小脸儿冻成紫茄子色，脚趾

头铮铮铮地疼着，就是这样谁也没想着回家，不到中午是断然没人回的。

不知道是谁提议点一堆火烤一烤身子，本来男孩子就喜欢玩火，于是大家七手八脚地捡了些干树枝就点燃了一个火堆。正当大家兴奋地搓着手，叫着笑着开心的时候，突然，从村里走来一个老头儿，手里拿着一根树枝，那么多孩子谁也不打，劈头盖脸地在我的头上抽了起来。一点儿思想准备都没有，也不知道是犯了哪一条，我只好抱着头满地跑着躲避。脖子上脸上被抽起一道道血印，眼泪一忍再忍最终还是掉了下来。原来那老头儿是村里的看树的，我们本是捡来的干树枝，却硬说是在烧树，于是就狠狠地教训了我一顿。当时很小，不懂得为什么不打别的孩子，偏冲我来呢？后来我才逐步悟出了人穷志短的道理。

人穷志短，马瘦毛长。这话的前半句也有“人穷志不短”之说。其实志短不短有时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贫穷面前我更信奉前者，正所谓一分钱逼倒英雄汉，志气在贫穷面前是显得那么苍白无力。如果说有志气的话，也只能是默默地隐藏在心里，默默地咬牙，默默地奋斗，用母亲的话说就是掉了牙往肚里咽。

### 8.我的富有在课堂

现实生活中的贫困，个别人对我们这种穷人的不公，使得我越来越喜欢在课堂上展示自己，在潜意识中，自觉不自觉地产生了一种弥补的欲望，从而逐步形成了不争第一不罢休的向上劲头。在上学的时候争了多少个第一，现在连我自己也难以说清楚。在某种程度上，我要感谢那些欺负穷人的人们，正是这种歧视，激发了我刻苦读书的劲头。

其实争第一是一种不服输、不向困难低头、永不言败的精神，这种精神一旦形成是会受益终身的，这是人生最大的富有。要保持争第一的势头是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甚至是艰苦的跋涉。尽管争得第一的确是风光无限，但争第一的过程却永远是艰难的。

我的母亲就是一个坚强的女性，只要是她老人家认准了的事情，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能默默地忍受，无论受到什么样的委屈，都敢于独自承担。母亲这种性格的熏陶感染，使得我在求学的道路上形成了极其强烈的好胜心。上小学的第一个学期我在班里期末考试取得了第二，父母和姐姐都很高兴，按常理自己也算是初战告捷吧。可年仅六岁的我对母亲说，那个第一是个留级生，下一次的第一一定是我。话语里充满了好胜和自信。

从那以后，我更加刻苦更加努力，在班里人前后总是和争得第一的同学较劲。至今我还记得一件我认为是非常得意的小事。一次，老师在黑板上出了一道数

学题，在最后核对答案时，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意见，有意思的是我和那个同学正好相反。老师向全班同学发问，同意那个同学的请举手，结果除了我别人都把手举得高高的，就连和我答案相同的也随风倒了去。接着老师又故意问，同意我的答案请举手，我十分坚定地把手举起来，老师双眼紧盯着我，全班同学也都把目光集中在了我的身上，但我没把手放下，反而又向上挺了挺。

老师接着又问我，你改不改？不改！这时候全班同学发出了一阵哄笑，在他们看来第一永远比第二要强。等了好久，我的老师也笑了，现在想起来那是一种得意的微笑，她用那么长时间考验培养我的自信和承受能力，真的是用心良苦。随后老师宣布我的答案是正确的，并对那些没主见的同学十分温和地提出了批评。打那以后，我更坚定了夺第一的信心，而且一发而不可收。

由于家境贫寒，连每学期两元的学杂费都难支付，每当学期快要结束的时候，老师都要催促还没交齐的学生，而大多时候我在其列。为了这两元钱，我在放学后拔兔草，挑蒲公英（晒干后每斤可卖两角钱呢），苦吗？很苦，但交了学费后那种愉快是别人无法体验的。放假后留好多假期作业，没钱买作业本，就自己想办法。父亲用过的记工本，翻过来把作业工工整整地写好，老师并没因本子差而批评我，反而多次在同学中表扬我。

那时候没钱买课外读物，就想办法借，从连环画小人书借起，直到《西游记》、《三国演义》、《岳飞传》、《敌后武工队》以及好多话本传奇，只要是同学家里有的，我都会磨蹭着去借。经常是人家晚上不看，只限我一晚，我会就着煤油灯，连饭都顾不得吃，一口气看完。学习在我看来永远是一种乐趣，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我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快乐，我生活在一个贫穷的家庭，但每当走进课堂，我却总是感觉自己十分富有。

### 9.光棍房里听故事

在我六爷爷的东耳房里，从我记事起就住着村里的一个老光棍，也许是和六爷爷有交情，也许是其他原因，总之既不交房租，也不搬出去。老光棍叫张左，由于年长于我的父亲，所以按村中排辈，我喊他张左大爷（大伯）。张左大爷曾结过婚，还留下一个女儿，张左大娘早逝，穷得房无一间，地无一垄的张左大爷就打了大半辈子光棍。

在我们那一条街上，男人们每天晚上吃过饭，大都集中到张左大爷家，除了天南海北地闲聊外，大多数是听一个小名叫二福厚的爷爷讲故事，村里人叫做“倒古”。形式和现在讲评书的一个样，一段接着一段，每天留个悬念。农忙时一般到十